

#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职权注销食品生产许可决定公告

曹行审商注[2026]1 号

曹县天一糕点加工有限公司等 6 家食品生产者及利害关系人：

经查，曹县天一糕点加工有限公司等 5 家食品生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菏泽正麦农业有限公司 1 家食品生产者的主体资格已依法终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之规定，我局决定：注销曹县天一糕点加工有限公司等 6 家食品生产者食品生产许可（具体名单见附件）。自注销之日起，被注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和编号停止

使用。

联系地址：菏泽市曹县青岛路 666 号市民之家二楼 12 号窗口

承办科室：商事登记科

联系电话：0530-3270085

特此公告。

附件：《食品生产许可依职权注销名单》

